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5〕第9号

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5年9月8日，你公司召开监事会，审议通过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审议罢免邱京卫、付新悦董事职务的议案。2025年9月18日，你公司召开董事会，审议通过同意召集临时股东会并审议上述董事罢免的议案，但董事会至今未发出临时股东会通知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你公司《章程》明确，董事会同意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，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股东会通知。请你公司董事会结合前述要求，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未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具体原因。
2. 未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通知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你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3. 发出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具体安排，预计发出临时股东会通知以及召开股东会的日期。

请律师对问题 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规范运作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5 年 10 月 11 日